

司法部十二年份
办事情形報告

(上)

●司法部十一年份辦事情形報告

目 錄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附表一 京外各法院法官任免獎懲員數表

附表二 京外各法院書記官任免獎懲員數表

附表三 各省區兼理司法縣知事獎懲員數表

附表四 各省區承審員任免獎懲員數表

附表五 京外各監所職員任免獎懲員數表

第二 關於收回青島法院暨籌設廳庭與縣司法公署事項

第三 關於整飭律師事項

附表六 律師登錄並撤銷員數表

附表七 律師懲戒員數表

附表八 核給律師證書表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附表九 大理院收結民刑事案件表

附表一〇 各審判廳處收結民刑事案件表

附表一一 各級檢察廳收結刑事案件表

第五 關於稽核華洋民刑事訴訟事項

附表一二 稽核華洋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附表一三 稽核華洋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第六 關於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附表一四 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附表一五 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第七 關於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刑事訴訟事項

附表一六 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附表一七 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第八 關於修訂民事法規命令事項

附表一八 修訂法規命令事項一覽表

第九 關於民事訴訟司法行政事項

附表一九 民事訴訟司法行政事項一覽表

第十 關於考核民事判決事項

附表二〇 考核民事判決一覽表

第十一 關於核准商事公斷事項

第十二 關於籌辦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附表二一 覆准執行死刑案件人數一覽表

附表二二 覆准京兆區內執行盜匪死刑案件一覽表

附表二三 覆核各廳處月報盜匪案件一覽表

附表二四 陸軍部咨報十一年春夏兩季各省區軍隊執行盜匪死刑人數表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附表二五 無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附表二六 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附表二七 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附表二八 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附表二九 各縣不送覆判案件統計表

第十五 關於核辦鴉片烟案件

附表三〇 鴉片烟案件統計表

第十六 關於核辦官吏犯罪案件

附表三一 官吏犯罪案件一覽表

第十七 關於核辦非常上訴案件

附表三二 非常上訴案件統計表

第十八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附表三三 特赦減刑復權案件一覽表

附表三四 彙案呈准減刑案件一覽表

第十九 關於刑事訴訟審限事項

第二十 關於整理新舊監獄事項

附表三五 各省區新監一覽表

附表三六 現在進行之新監表

附表三七 各新監作業表

第二十一 關於監獄學校考核事項

附表三八 監獄學校辦理情形表

第二十二 關於核辦假釋事項

附表三九 核准假釋人犯一覽表

附表四〇 核駁假釋人犯一覽表

附表四一 撤銷假釋人犯一覽表

第二十三 關於核辦緩刑事項

附表四二 緩刑人犯一覽表

第二十四 關於核辦保釋事項

附表四三 核准保釋人犯一覽表

附表四四 撤銷保釋人犯一覽表

第二十五 關於監獄逃犯逮捕事項

附表四五 監所人犯逃亡捕獲表

第二十六 關於司法經費之核定及預算事項

附表四六 京師及各省區十一年度司法經費預算表

附表四七 各省區司法經費八年與五年比較表

附表四八 各省區審檢廳處暨新舊監獄十一年度預算經費表

第二十七 關於整理司法收入及核准各省區留用事項

附表四九 核准各省區十一年度留用司法收入數目表

附表五〇 各省區十一年度司法費額定數外另款撥補表

附表五一 京外增加訟費成數表

附表五二 京外民刑事書狀貼用司法印紙增加數目表

附表五三 十一年司法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八 關於推行司法印紙事項

附表五四 收支訴訟印紙年計表

附表五五 京外請領訴訟印紙一覽表

附表五六 京外請領司法印紙一覽表

附表五七 收支司法印紙總計表

附表五八 收支加蓋花紋印紙年計表

附表五九 京外請領加蓋花紋印紙一覽表

附錄

本部收發保存各項文件及公布法令各表

司法第十一月份辦事情形報告 目錄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司法第十一
年辦事情形報告
目錄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本年辦理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除仍分別列表外其可述者如法官升轉應視其學識成績之優劣年資之深淺依次遞升則躡等之弊祛而奔競之風戢爰制定法官升轉暫行規則二十二條每年由該管長官擇優呈保列表彙轉其成績卓異者別立一表而總其成於法官升轉委員會准駁之權取決於多數之意見又地方廳法官之序補及本部委任文職之輪補均於上年訂立專章惟遇特別情形時均有借補之規定猶慮其或生流弊爰分別加以修正將委任職借補一條酌予刪去而於法官序補更分爲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計小輪以本省計且於每類資格之中各以畢業分數考取等第候補年月定序補名次之先後而辦法益增嚴密矣法院事務法官與書記官同居重要地位自本部舉行書記官考試分發各省及歷年核准之各廳候補書記官人數甚多亦應酌訂補缺次序以免向隅爰於五月間制定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八條復於十月間修正一次通令施行監所職員曾於八年訂有任用暫行章程歷年以來情形多所變更原定薦委各職資格或涉過寬或嫌太略審核之際時生窒礙則於九月間修正條文呈准行之分發學習之推事檢察官原以修習司法事務爲本職惟書記官職務亦多與司法有關因通令各省高等廳長官對於

第二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懲懲事項

二

學習推檢令其隨時兼辦書記官職務既獲練習之益亦收補助之功察哈爾設有縣司法公署三處而審判官資格限制綦嚴人才難得據審判處擬請變通辦理暫照審理員資格任用當以察區邊遠情形不同核准通融以利進行此皆關於任用者也東省特區法院地居哈埠生活程度甚高又審理俄僑訴訟亦視尋常案件爲繁難故法官書記官官俸概從優叙並制定叙俸簡章俾資遵循對於進級之規定仍與普通法院一律蓋於體恤之中略示限制其由特區法院調赴別處者復經通令各廳應仍按普通法院人員分別另叙俸級不得援照轉任辦法請叙原俸以杜取巧候補推檢書記官津貼原表所定過於微薄體察現情或不足以維持生計爰分別酌量增加修正原表先後公布並明定改叙辦法一體施行此關於叙給俸津者也司法印紙事務繁重各廳承辦人員亟應明定考成則酌訂懲獎規則六條公布之各縣監所改良端賴管獄得人必使久於其任庶能日起有功而各廳對於管監員處分往往不分輕重動輒撤任殊有未合應審度案情照章懲戒其尤重者則先行休職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則於八月間通令遵照至本部附設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於本年內議決處分者計共七十四人內褫職者二十六人降等者十三人減俸者三十三人記過者一人申誠者一人此關於懲獎者也

● 附表一

京外各法院法官任免獎懲員數表

署	別	任命員數	免職員數	獎勵員數	懲戒員數
大理院	一四			四	
總檢察廳	二			二	
京師高等審判廳	八		一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二			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七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	二		一	二	
直隸高等審判廳	六			三	
直隸高等檢察廳	二			一	
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一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一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三		一	四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	三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					一
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					
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				一	
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	一				
奉天高等審判廳	四		一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一		一	三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	五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	三		一		
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	一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	一				一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	一				
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					
奉天遼東地方審判廳	二				
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			一		
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	一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	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	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	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	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	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	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	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	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	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安徽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分廳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三	一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安徽高等檢察廳									
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二							二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	一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	二						二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	一						四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									
江蘇高等審判廳	三								
江蘇高等檢察廳	一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三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	二						二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一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	二						二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職及改事項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									
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									
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	一						一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三						一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	三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	一						四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									
山西高等審判廳	五						二		
山西高等檢察廳	一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一								

五

司法部十一月份辦事情形報告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懲事項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一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二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				
河南高等審判廳	二	一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			二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一		二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	二		一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	二		一	
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	三	一		
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	一			
陝西高等審判廳	一			
陝西高等檢察廳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二			
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二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	六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				
甘肅高等審判廳	三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			一	
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一	
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	三			
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	三	一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	三		一	
福建高等審判廳	一	一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份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一 關於廳暨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	二			
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	二	一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				
湖北高等審判廳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				
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一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	一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				
湖南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				
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				
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				
廣東高等審判廳				
廣東高等檢察廳				
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				
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				
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				
廣東澄海地方檢察廳				
廣西高等審判廳				
廣西高等檢察廳				

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									
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									
廣西南甯地方審判廳									
廣西南甯地方檢察廳									
廣西蒼梧地方審判廳									
廣西蒼梧地方檢察廳									
四川高等審判廳									
四川高等檢察廳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									
四川第三高等檢察分廳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									

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									
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									
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									
四川自貢地方審判廳									
四川自貢地方檢察廳									
雲南高等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廳									
貴州高等審判廳									
貴州高等檢察廳									
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									
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									

第一 關於廳暨職員任免陞懲事項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分廳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	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	奉天遼源地分檢察廳
四	一〇		二	一	五	六	四	五	三	四				
四	九		二	一	五	三	四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七				
	一													

江蘇高等審判廳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	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	安徽高等檢察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三		五		七	一	一	三	六	三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八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江蘇江甯地方審判廳	江蘇江甯地方檢察廳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	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	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七	七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四
二	三	一			六	三					四	二	三	
七	五	一			五		一				五	六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	山西高等審判廳	山西高等檢察廳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	河南高等審判廳	河南高等檢察廳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二	四	二	二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九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告報情形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二	二	二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	九	四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	四	二	二	
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	一	三		
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	四	四	三	
陝西高等審判廳	三		一	
陝西高等檢察廳	四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一		一	
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	六	一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			一	
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三			一
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六	三	三	
甘肅高等審判廳	一	二	四	
甘肅高等檢察廳				
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一		

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	一	二		一
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	一			
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	三	三		三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	五			一
福建高等審判廳	五	一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	一	一		二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	三	三		四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	二			五
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	二			
福建思明地方檢察廳	二	一		
浙江高等審判廳	二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	三	四		一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一 關於廳暨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廣東高等審判廳	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	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	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湖南高等審判廳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四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廣西蒼梧地方檢察廳	廣西南甯地方檢察廳	廣西南甯地方審判廳	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	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廣西高等檢察廳	廣西高等審判廳	廣東澄海地方檢察廳	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	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	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	廣東高等檢察廳

雲南高等審判廳	四川自貢地方檢察廳	四氏自貢地方審判廳	四川瀘縣地方檢察廳	四川瀘縣地方審判廳	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	四氏巴縣地方審判廳	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	四川第三高等檢察分廳	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四川高等檢察廳	四川高等審判廳

東省特別區域檢察所	東省特別區域檢察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貴州郎岱地方檢察廳	貴州鎮遠地方審判廳	貴州鎮遠地方檢察廳	貴州鎮遠地方審判廳	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	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	貴州高等檢察廳	貴州高等審判廳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廳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	雲南高等審判廳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新疆	總計
五	一六	一六	二	三	一					一	一三二
二	三	三	一	一六						一	四九

附記
 一 本表所列獎勵員數以經本部會同內務部及經各省高等廳呈准省長記功呈部備案並經本部核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附表四

各省區承審員任免獎懲員數表

區別	任命員數	免職員數	獎勵員數	懲戒員數
京兆	一六	一四		
直隸			二	
山東	二五	一五	八	
河南	二八	三三	四	
山西	二七	二七		
甘肅	二			
湖北	一			
江西	五六	五二		
安徽	二四	五	七	
江蘇	一九	七		二

給獎章者為限

一 本表所列懲戒員數以交部執行及各省高等廳呈請扣俸或記過經本部核准備案者為限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開封第一分監	開封第二分監	開封地所方	河南開封監獄	陝西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第五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七			
		三							

福建第一監獄	泉南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甘肅第一監獄	洛陽監獄	浙江第一監獄	江蘇第一監獄	江西第一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	夏口監獄	遠第一監獄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二							

總
計

七
七

八

四
一

一
三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一三二

第一 關於廳監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 關於收回青島法院暨籌設廳庭與縣司法公署事項

自中日山東懸案協議解決青島地方定期移交關於收回法院事極重要當派部員先期前往調查並令山東高等審檢廳籌備一切在日本佔領期內辦理司法純依軍事性質一經判決不許上訴收回以後情形迥異自應按照普通法院組織以昭公允預定設立地方審檢兩廳以山東高等廳爲上訴機關提出閣議可決至期電派山東高等兩長親赴青島舉行接收儀式着手改組十二月十四日青島地方審檢兩廳正式成立商埠居民始得受吾國法律之保護矣京兆爲首都所在地中外人士觀聽所及而司法制度迄未完備京師雖設有地方審檢廳惟京營以外訴訟事件仍歸大宛兩縣知事兼理界限未晰弊混叢生爰籌擬改良京兆司法計劃於三月間呈准首將大宛兩縣境內一切訴訟事件完全改歸京師地方廳管轄其餘十八縣則於通縣籌設地方廳一處餘均暫設縣司法公署以期逐漸改善一面復通電各省就地籌畫經費擇緊要縣份舉辦司法公署爲各國委員來華考察之預備嗣據陸續呈復大半磋商經費尙無把握又未便辦理紛歧應俟各省覆齊再行通盤規畫其有邊遠省區情形特殊業經籌有的款准其先行舉辦者則有甘肅之隆德定西臨潭靖遠靜寧岷縣張掖七處察哈爾之張北多倫豐鎮三處綏遠之歸綏一處此外遵照本部分年添廳計畫新增正式法院者則有江蘇之吳縣丹徒兩地方廳甘肅之第二高等分廳

第二 關於收回青島法院暨籌設廳庭與縣司法公署事項

二六

四川之第三高等分廳及瀘縣自貢兩地方廳又浙江新增紹興等七縣地方分庭其中紹興嘉興吳興三縣分庭歸杭縣地方廳管轄衢縣建德二縣分庭歸金華地方廳管轄臨海縣分庭歸鄞縣地方廳管轄麗水縣分庭歸永嘉地方廳管轄此則根據六年四月公布之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而設立者也

第三 關於整飭律師事項

民國九年公布之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共六條本年二月間對於第一條律師資格復加以修正原章程規定惟曾在其本國充當律師者准其出庭今增入曾在其本國充當法官者亦得承認其為律師蓋法官與律師二者資格本屬相同不妨寬其限制亦所以便利訴訟示優待外僑之意也其他關於整飭律師事項仍悉照向章辦理計本年度核發律師証書者二百零九人被付懲戒者十八人聲請登錄者三百二十一人撤銷登錄者七十五人仍分別列表於左

●附表六

律師登錄並撤銷員數表

京師	登錄	撤銷	區域及撤銷		登錄及員數		備考
			別	數	別	數	
	三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七	一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月	四	
	四	三	月	五	月	五	
	二	一	月	六	月	六	
	一	二	月	七	月	七	
	六		月	八	月	八	
	三	一	月	九	月	九	
	五		月	十	月	十	
	五	二	月	一	月	一	
	四		月	二	月	二	
	四〇	二	計		計		
		一					
	八六〇						
		一五					

撤銷登錄一五四二二一七八五六六三四六七五
六七五

登錄統計與撤銷登錄統計人數相減計本年增添人數二四六
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附除去撤銷登錄人數計實在登錄六六七七連本年增添登錄人數六九二三

●附表七

律師懲戒員數表

地 別	處分及 員數		除名	停職	訓戒	合 計
	數	員				
浙 江					一	一
湖 北				二		二
江 西				二	一	三

甘 肅	奉 天	江 蘇	直 隸	安 徽	山 西	統 計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二					七
	二		一			五
	七					一八

●附表八

核給律師證書表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備 考
人 數	五	一三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三	二四	一五	二九	二〇九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本年各審檢衙門收結案件仍照歷年辦法分別列表以資比較惟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新疆等省均未據報到部姑從缺略

●附表九

大理院收結民刑事案件表

類	別	收 受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舊 管 新 收	管 新 收		
民	事	一七七〇	三一四九	二九二六	一九九三
刑	事	一一〇	一九一三	一九三五	八八

●附表一〇

各審判廳處收結民刑事案件表

署 別	民 類	刑 類	收 受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已 結 之 百 分 之 數	備 考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告報情形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遼陽地方審判廳		營口地方審判廳		瀋陽地方審判廳		奉天高等審判廳		萬全地方審判廳		保定地方審判廳		分庭		天津地方審判廳		分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第二分庭		第一分庭		地方審判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三三四	一九二	八三一	四七六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六	二二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二〇	六三四	四五六	一六五	八九六	二九四	一四七	九七一	一九二	三三六	一〇〇	一九	七三	三四九	三九六	五五三	八八八	
三二六	一〇七	二六	四七	二六	一九九	七九九	一四二	二七	三三〇	一九	五九	四五	一六三	八六五	二八四	一三六	九三	一〇七	三三六	九二七	二七	六五四	三九七	三五九	四六六	七三	
八	一八	三	三九	一六	五五	三六	一七	二	一〇	四	四	五	二五	三	一〇	二	三五	二五	七	二	六	九三	五九七	六五	一五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法院名稱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安東地方審判廳	六九四	九〇一	八九三	六三七	八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鐵嶺地方審判廳	九三四	四九八	四九六	八六七	二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錦縣地方審判廳	一〇一	一八〇	一九九	八六〇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洮南地方審判廳	一三三	二六五	二九	二九	四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遼源地方審判廳	一五八	一六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九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海龍地方審判廳	三〇三	一九五	二九六	一九三	二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復縣地方審判廳	一五三	三七四	三六一	一五三	一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吉林高等審判廳	六〇四	八六六	八三三	六三九	四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吉林地方審判廳	一一三	一四三	一九九	九九五	一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長春地方審判廳	七〇〇	一七五	六四六	六四六	五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延吉地方審判廳	三三三	二七〇	二五二	二九一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分 廳	三三	三二七	三〇五	三〇五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分 庭	七	二二	二	二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濱江地方審判廳	二九六	二四四	二〇七	二八八	八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 附表 一 一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附設地方庭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歸綏縣司法公署		附設地方庭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清理俄人舊案處		第六分庭		第五分庭		第四分庭		第三分庭		第二分庭		第一分庭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一七	三五	三五	四〇	一五	九四	一〇	二九	八五	三五	二七〇	三三	五五	三六八	三四	四一	一〇	一〇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三	六	四八	八	二七	八〇	三〇	二四六	二〇	四四	三四五	二五	二八	二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四	三	五	三	四	二	二	三	五	三	一	七	二	九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夫	八	九	七	五	五	八	九	六	五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該公署是年十一月成立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各級檢察廳收結刑事案件表

署 類	別 別		數 總 件 案 受 收	數 件 結 已	數 件 結 未	幾 之 分 百 結 已	備 考
	別	別					
總 檢 察 廳			一七六三	一七六五	二	九六	
京師高等檢察廳			七六九	七五二	一七	九七	
地方檢察廳			八〇七六	七五三	二三	九六	
第一分庭			七六	七四	四	九九	
第二分庭			二二九	二六五	四	九九	
直隸高等檢察廳			一四八	一四八		一〇〇	
分 廳			二八七	二八七		一〇〇	
天津地方檢察廳			七三三	七〇六	二七	九七	
分 庭			一八〇四	一七九	一三	九九	
保定地方檢察廳			八八〇	八七	一	九九	
萬全地方檢察廳			五〇四	五〇二	二	九九	

奉天高等檢察廳	四六九	四六七	二	九九	
瀋陽地方檢察廳	三五七四	三四九	六	九九	
營口地方檢察廳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七		一〇〇	
遼陽地方檢察廳	九二一	九一〇	一	九九	
安東地方檢察廳	一五〇八	一五〇二	六	九九	
鐵嶺地方檢察廳	八五八	八五八		一〇〇	
錦縣地方檢察廳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洮南地方檢察廳	三三三	三三〇	二	九九	
遼源地方檢察廳	二四二	二四三	三	九九	
海龍地方檢察廳	四四	四四二	六	九九	
復縣地方檢察廳	三四〇	三三九	一	九九	
吉林高等檢察廳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一〇〇	
吉林地方檢察廳	二六八	二二〇	四	九七	
長春地方檢察廳	二四三	二二二	三	九九	
延吉地方檢察廳	四三	四四四	九	九九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份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山西高等檢察廳	三三一	三三一			100	
洛陽地方檢察廳	二二〇	三〇八	二		九	
開封地方檢察廳	二二四	二二四			100	
分 廳	100三	100四			100	
河南高等檢察廳	四六五	四五五			100	
青島地方檢察廳	三	三			100	該廳是年十二月成立
福山地方檢察廳	三九六	三九七	一		九	
濟南地方檢察廳	二七九	二七六	一		九	
山東高等檢察廳	九五六	九五六			100	
呼蘭地方檢察廳	四五九	四五一	八		九	
龍江地方檢察廳	八九四	八九四	一〇		九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二〇三	二〇三			100	
濱江地方檢察廳	五九三	五九〇	三		九	
分 庭	101	101			100	
分 廳	二〇	二〇			100	

第一分廳	一八五	一六九	一六	九六	
附設地方庭	一三	一三		一〇〇	
第二分廳	四九六	四九七	一	九	
附設地方庭	一五	一三	二	八六	
太原地方檢察廳	二三四	二四一		一〇〇	
江蘇高等檢察廳	一九二	一九二		一〇〇	
分廳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附設地方庭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江寧地方檢察廳	三六四	三六四	一六	九	
上海地方檢察廳	四七二	四七七	四	九	
吳縣地方檢察廳	二八九	二八一	八	九	該廳是年七月成立
安徽高等檢察廳	八七	八七		一〇〇	
分廳	八三	八三		一〇〇	
懷甯地方檢察廳	一四九	一五七	三	九	
蕪湖地方檢察廳	二五四	二四	一〇	九	

第四〇三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吳興縣分庭	三三六	一八二	一四	五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嘉興縣分庭	一七三	一六七	六	九六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杭縣地方檢察廳	二〇五四	二〇四九	五	九	
第二分廳	一〇二九	一〇一九		一〇〇	
第一分廳	六九九	六九九		一〇〇	
浙江高等檢察廳	二二五六	二二五七	一	九	
思明地方檢察廳	七二	七〇二	九	九六	該廳十月至十二月分表未據造報 上列件數係就已報月份彙計
分庭	八九七	八九六	一	九九	
閩侯地方檢察廳	二一九二	二二六八	二四	九四	
福建高等檢察廳	七七	七六九	二	九九	該廳聲明自九月起因戰事發生卷宗遺失之表無憑填報上列件數係就已報各月份彙計
九江地方檢察廳	三三二	三三五	七	九九	
南昌地方檢察廳	二四一	二二〇	三	九八	
分廳	六六六	五六	二〇	一〇〇	
附設地方廳					
分廳	六九〇	六八三	七	九八	
江西高等檢察廳	九六一	九五九	二	九	

夏口地方檢察廳	三五七九	三五七五	四	九	
武昌地方檢察廳	一八九六	一八九〇	六	九	
附設地方庭					該地方庭是年無受理案件
第二分廳	六七五	六七五		一〇〇	
附設地方庭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第一分廳	三九四	三九四		一〇〇	
湖北高等檢察廳	二六一〇	二六一〇		一〇〇	
建德縣分庭	一〇五	八五	二〇	八〇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衢縣分庭	一九九	二二三	七六	六二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金華地方檢察廳	二六一	二五八	三	九	
麗水縣分庭	八八	五八	三〇	六五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永嘉地方檢察廳	一八三七	一八三五	二	九	
臨海縣分庭	七四七	三三〇	五七	三〇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鄞縣地方檢察廳	一四二四	一四二四		一〇〇	
紹興縣分庭	五五六	三九	二七	三二	該分庭是年十一月成立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四 關於督飭訴訟事項

陝西高等檢察廳	1037	1037		100	
分廳	356	351	五	96	
附設地方庭					該地方庭是年無受理案件
長安地方檢察廳	1246	1344	四	98	
甘肅高等檢察廳	1060	1060		100	
第一分廳	546	546		100	
第一分廳	546	546		100	
附設地方庭	153	155		100	
第二分廳	4	4		100	該分廳是年十二月成立
第三分廳	66	66		100	
第三分廳	66	66		100	
附設地方庭	234	234		100	
臬蘭地方檢察廳	281	281		100	
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445	444	一	98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106	975	五	96	
第一分庭	593	591	二	98	
檢察所	593	591	二	98	
第二分庭	465	464	一	98	
檢察所	465	464	一	98	

檢 察 第 三 分 庭 所	檢 察 第 四 分 庭 所	檢 察 第 五 分 庭 所	檢 察 第 六 分 庭 所	清 理 俄 人 舊 案 處
二五二	五二	三九	六三	四一
二五二	五二	三九	六四	四六
		八	八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	九七	九四

第 四 關 於 舊 飭 訴 訟 事 項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四 關於查飭新縣事項

第五 關於稽核華洋民刑事訴訟事項

查十一年度各審檢廳處辦理華洋民刑事訴訟案件節據遵章呈報所有考核方法一依上年之舊綜核辦理情形較諸前年度不無進步茲將十一年分各廳處辦理華洋民刑事訴訟案件數目列表如左

●附表一一

稽核華洋民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廳別	月別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一									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				二					二	二			四
直隸高等審判廳								二		一			四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三	二	九	二	五	六	四	八	一	七	五	六	五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	一				一	三	一						五
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			二										二

第五 關於稽核華洋民刑事訴訟事項

五四

總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計	
四	
一〇	
二	
七	
六	
五	一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五	一

第六 關於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查十一年度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所有報告辦法一依上年之舊據各該審檢廳處先後呈報情形辦理尙稱妥速茲將此項案件分別民刑事列表如左

●附表一四

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應別	別月別												合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一													一	三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直隸高等審判廳		一		二	四	四		一									一四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八	二	〇	九	六	四	三	二	六	七	〇	五				二七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										七							七
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																一	一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四													四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		一															一

總計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江蘇高等審判廳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第六 關於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第六 關於稽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第七 關於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刑事訴訟事項

查此類案件報部辦法係一律呈送原卷本部審查方法自不得不較普通案件尤為注重各節業於前年度辦事情形內分別報告本年度該區域各級廳庭所有判決案件仍依十年四月本部第四二一二號指令所定辦法辦理綜核前後呈報情形辦理均尙詳慎且為數漸繁具徵外人對於中國法院審判確表信仰風聲所樹於撤回領事裁判前途不無裨益茲將民刑事案件列表如左

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廳別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東省特別區	三	三	六	四	一〇	一七	二〇	一五	二五	一四	八	九	一五
高等審判廳	四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五〇
東省特別區	四	五	六	五	七	四	四	三	四	五	五	四	五八
東省特別區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二五
東省特別區	九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七	八		四〇
東省特別區	三					二	八	三	五	二			三

第七 關於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事訴訟事項

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	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第六分庭	總計
				一〇二
	八		六	一四九
七			八	一六九
三			三	一六九
一			三	一五五
一			六	一四九
一			六	一四九
			四	一〇七
一			八	一七四
			三	一六九
二			三	一四三
四			一〇	一〇一
六				一七四
九				
元				

附表一七

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一覽表

署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東省特別區域	四	四	三	九	八	五	一	三	五	五	八		七
高等審判廳	二〇	九	一	一	五	二四	三	一八	三	二四	二		一四〇
東省特別區域	三	七	〇	四	三			三	二	六	六		八二
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	三	七	〇	四	三			三	二	六	六		八二
東省特別區域	一九	二	二	六	四	八	三	二六	一〇	九	四		一〇一
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	一九	二	二	六	四	八	三	二六	一〇	九	四		一〇一
東省特別區域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一五
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一五
東省特別區域	九					一	五	三	四	一			二三
地方審判廳第四分庭	九					一	五	三	四	一			二三
東省特別區域	一〇	一〇	三	四	二			五	三	四			四一
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	一〇	一〇	三	四	二			五	三	四			四一

總計	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第六分庭
一六	一〇
三八	四
三七	九
三四	八
四五	九
五〇	三
四九	八
五五	八
六七	九
五〇	九
二六	六
五八	九二

第七 關於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事訴訟事項

第七 關於稽核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民刑事訴訟事項

六二

第八 關於修訂民事法規命令事項

修訂法規命令屬於本年內所辦而重要可紀者

民事則有築路購地案件應依土地收用法及修治道路條例辦理之咨覆經過六十年之典產如典主甘願原業主贖回者仍准贖回之咨覆

訴訟則有由部呈准自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嗣經早准四川省延至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之頒行指定京師直隸等地方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案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部令核准上訴人在途期限表之指令訴訟人經催告後延不繳納訟費亦不聲請救助處置方法之指令墳墓爭執不得認爲人事訴訟之指令華人入外國籍者法院無許可權限之指令

執行則有指示得處過怠金情形及對於被押之無資敗訴人執行方法之指令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訴訟人就廳長所爲裁斷聲明不服者應以批示行之之電令私訴案內判令交人之被告人及其他義務人無處覓保時執行方法之指令對於無資敗訴人執行變通辦法之指令

訟費則有司法印紙規則及施行細則之頒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之頒行司法印紙各項格式

第八 關於修訂民事法規命令事項

六四

及布告之頒行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訴訟人應向郵局購貼司法印紙之咨達並通電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之通令（訴訟印紙向由各省廳縣發售本年八月改由郵局售賣嗣因有窒礙情形復於本年十一月改照舊章由廳縣直接發售其間經過情形見本年報告中「關於推行司法印紙事項」內應參照）訴訟人購貼印紙原價概不發還之通電頒發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之通令送達書狀之舟車費仍應照章辦理之指令民事執行案件發給取得權利書據應准酌收費用之指令律師承辦案件送達判詞准免徵收鈔錄費之指令訴訟人拒絕收受裁判正本暨不繳納鈔錄送達等費辦法之通令送達書狀凡一日內能往返者在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之通令訟費准照舊章加成徵收狀費准照原價加倍徵收之指令司法印紙改由各廳縣直接發售之通令核准徵收破產案件手續費用辦法之指令核准訟費完納証格式之指令登記聲請書應貼用司法印紙之部令對於登記事件聲明異議或抗告者應準用訴訟費用征收規則第七條征收訟費之指令

公斷則有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之頒行

登記則有登記通例之頒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之頒行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之頒行頒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聲請書記載例曉諭布告及辦理次序并

略說之通令指定登記規章施行區域及日期之部令解釋聲請不動產登記情形之指令釋明登記簿冊疑議各點之指令就不動產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之指令核定登記書狀圖式各格式及收費辦法之指令（本年登記進行情形詳載「關於籌辦不動產登記事項」之內應參照）

交涉則有關於華洋訴訟案件聲請假扣押等辦法之咨詢外國法官在華調查證據應請求中國法院協助不得自行檢查之咨復以前俄國郵局產業處置方法之訓令領事送審之華洋訟案准暫免徵收訟費之電令關於接受日本法院囑託協助調查證據等事項之函覆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則有核准俄人自用狀紙及格式之指令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之頒行指示關於外國人協議離婚案件辦法之電令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限制外國律師出庭辦法之電令德人在中國法院起訴毋庸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函覆
總計一年之中為數百二十餘件之多茲列表于左

●附表一八

修訂民事法規命令事項一覽表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總計	無領事裁判權 國人訴訟	交涉	登記	公斷	訟費	執行	訴訟	民法	事件數
									別
五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八		四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六		一	三		二				五
二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三	三	二	二		一五			一	七
三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二	一	一	八
九		一	五	一	一〇		一	一	九
七		一	六		九	一			十
七			一		五		一		十一
四			一		二		一		十二
二七	七	一四	二三	二	五九	六	二二	四	合計

第八 關於修訂民事法規命令事項

六六

第九 關於民事訴訟司法行政事項

查民國十一年人民以京外各審判廳處暨兼理訴訟縣知事對於審判或執行辦理未當等情來部呈訴請求救濟之件計七三六起以較上年件數約增十分之三以上本部一依歷年成例分別辦理此外關於人民呈訴有應行查究或接准京外各行政機關轉請行查各項本部隨時訓令各該廳處詳細查復其人民對於法院以審判稽遲及執行延緩來請飭催者無不立即令查或督促辦理至核辦各廳處查覆之件屬於人民者即將查復情形分別批示原具呈人知照有涉及於各行政機關者亦即轉咨查照若原查呈件有未詳盡之處仍令再查以昭核實其各廳處關於職務上例應報部事件具報到部者及本部制定條例或對於辦事程序有所因革應行令知者暨事涉其他行政機關應咨行查照辦理或參考各事件亦皆依例辦理其他例行毋庸核復存案備查之件亦有多起茲分別列表如左

●附表一九

民事訴訟司法行政事項一覽表

事 件 別	件 數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九 關於民事訴訟司法行政事項

總計	其他	核存	咨行事件	令知事件	核辦各廳處呈報事件	核辦各廳處查覆事件	令查事件	督促事件	核辦人民呈訴事件
九三		一				一〇	一〇	二三	四六
一〇七	二	三	一	二		一五	二一	二七	五五
一三〇		二	一			一八	二四	二五	六〇
八四		一	四	一		九	一五	一三	四二
八四	一	五	一			一〇	一一	五	五
一七				一		二〇	二九	二五	九二
一九	三	三	二		一	一八	一五	一〇	六七
二四	三		一			二四	三一	一九	七六
二六	三			一		二〇	一九	一三	七〇
一〇	一	四	一			二四	二三	二二	五五
一三	一					一	二四	一〇	七〇
六		二		一		一六	一	九	四七
三六									七三

東 山										南河	江	龍		
嶧 縣	蓬 萊 縣	福 山 縣	高 密 縣	濰 縣	新 泰 縣	恩 縣	高 苑 縣	鄒 平 縣	福 山 地 方 審 判 廳	濟 南 地 方 審 判 廳	高 等 審 判 廳	高 等 審 判 廳	瑗 瑋 縣	呼 蘭 地 方 審 判 廳
						一	一	一	八	六	二五			
												三	四	
												一	四	
										五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九	三		三	
									七	一七	三			
											四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二六	四	五	一〇	
											三			
二			一	一					三	一〇	八		三	
											四		一	
									四〇	八〇	二六	四二	一	
													三二	

第十 關於考核民事判決事項

告報情形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山

第十 關於考核民事判決事項

夏縣	太谷縣	潞城縣	五台縣	鄉富縣	沁源縣	汾城縣	壽陽縣	河曲縣	浮山縣	新絳縣	太原地方審判廳	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審判廳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三	一	八	四		四
	一						三		一		六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〇	二	六	三	七	九	一八	三三

告報情形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總計	察哈爾		肅		甘		西		陝		北		
	興和縣	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	皋蘭地方審判廳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	高等審判廳	長安地方審判廳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審判廳	汜陽縣	竹谿縣	蕪春縣	孝感縣
二四二			一		二		四						
三三一			一		五		二	七					
二六四			三			八		五					
二五〇						二		二					
三七六			二	一	五	三		三			一	六	
三〇三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二八五			四		一	三		五					
一八四			五			四		二					
四七五	一		三	一	三	五							
二二三								四					
三三一		一	六	一	二	八		二				二	
二六四			二		一	九	一						
三四六	一	一	二	三	二	五	八	二〇	一	一	一	九	

第十 關於考核民事判決事項

第十一 關於核准商事公斷事項

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本年十月間因司法印紙規則之變更經本部會同農商部將該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加以修正凡聲請書每件應由當事人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並將發還印紙費之規定刪除又直隸宣化縣商會另訂商事公斷處簡章本部因與部章不合駁未准行湖北襄陽縣樊城商會於九年七月間附設商事公斷處僅由該省實業廳將職員名冊呈報農商部該部因名冊未列得票數目飭令補送故未轉咨本部本年始將前次職員表鈔送前來請與此次改選之名冊併案辦理其餘各省呈報設立公斷處與定章尙無不合茲將各省續設公斷處地方列表於後

附表 十一年度

京	兆	固	安
直	隸	宣	化
熱	河	赤	峰
山	東	壽	張
江	蘇	宜	興
		鎮	江
		金	山
		朱	涇
湖	北	襄	陽
		樊	城

第十一 關於核准商事公斷事項

浙 江 海 鹽 義 烏

第十二 關於籌辦不動產登記事項

查登記事宜奉

令應由本部詳擬辦法會商各主管部呈候核奪各節業於前年度辦事情形內分別報告嗣十一年五月間所有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均奉敕令制定公布當經本部詳事籌擬關於施行區域擬以京師及各省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其施行日期擬酌量情形分三期辦理所有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定於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爲第一期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定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爲第二期其他各省列入第三期定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京師首善推暨宜先奉吉兩省前已籌辦施行較易故列入第一期次如直隸等省交通便利易於集事故列入第二期餘則或因道途遙遠或因情事特殊故應列第三期各節經於十一年八月間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以部令公布嗣本部爲畫一起見復將登記規章暨部定簿冊用紙格式等項先後令發京師高地審判廳暨各省高等審判廳知照並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此十一年度籌辦不動產登記之大略情形也

第十二 關於籌辦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本年各廳處呈報死刑案件除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未據報部外所有業經覆准執行件數及人數分別列表如左以資參攷

●附表二一

覆准執行死刑案件人數一覽表

區域別	件數		及		人數		月別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京師	1	1	1	1	1	1	一月
直隸	3	3	3	3	3	3	二月
奉天	2	2	2	2	2	2	三月
吉林	2	2	2	2	2	2	四月
黑龍江	1	1	1	1	1	1	五月
江蘇	5	4	5	4	5	4	六月
安徽	1	1	1	1	1	1	七月
	2	1	2	1	2	1	八月
	1	1	1	1	1	1	九月
	1	1	1	1	1	1	十月
	1	1	1	1	1	1	十一月
	2	1	2	1	2	1	十二月
	8	6	8	6	8	6	合計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 附表二二

覆准京兆區內執行盜匪死刑案件一覽表

備	總	東省特別區域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貴州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經總檢察廳呈部覆准之件均列入京師欄內	計	八	六										
	人	三	二五					三	三				
	件	一四	一四										
	人	一	九										
	件	三	九										
	人	二〇	一六										
	件	四九	四〇										
	人	三	二九										
	件	三九	三										
	人	三	二七										
	件	三	二六										
	人	二〇	一五										
	件	二九	二八										
	人	二九	二七										

呈報衙門	月	別	件數	及	人數	件	數	人	數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廳察檢等高師京

合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二二三

覆核各廳處月報盜匪案件一覽表

奉天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區 域 別	件 數 及 人 數 別	月 別
	件 數	人 數			
		二〇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五	二	月	五
				月	六
		七	一	月	七
				月	八
		五	三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九	一	月	十二
				合	
		一五二	八	計	

安徽高等審判廳		江蘇高等審判廳		山西高等審判廳		河南高等審判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人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二	一	一〇	一					四	一			八	一	
四	一	二	一	二六	一	六六	一			二七	一			
九	一	九	一			三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七	一					五〇	一			九	一	三四	一	
				二六	二	三〇	一			三	一	四	二	
二七	二	四	三	一	一	六六	三					六	一	
九	一			二二	一	二六	一							
一〇	一	三	一			二二	一	六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三三	一							
九	一			二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一五	一					三	一	
六	一			三三	一	二九	一			五	一			
八六	三	二七	八	一三五	七	三六九	三	一六〇	三	四五	五	七六	八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四川高等審判廳	甘肅高等審判廳		陝西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審判廳		湖北高等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		福建高等審判廳		江西高等審判廳	
	人數	件數												
一	一													
			六	一			兜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六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三						三三	一					四	一
							五三	二					八	一
			三	一			八	一	二五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三三	一					七	一
			一	一			四四	一						
							七七	一						
一八	五	六	四				一〇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二元	一〇	二六	一〇				三四	一七	七一	四	三	二	三四	六

察 爾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綏 遠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熱 河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貴 州 高 等 審 判 廳		雲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人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四	一											
三	一													
		三	二											
五	一	八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七	五	九											

第 十 三 關 於 核 辦 死 刑 案 件

備	總	察	熱	綏	陝	湖
		哈				
考	計	爾	河	遠	西	北
本表所列人數係十一年十一月咨送到部其秋冬兩季未據咨報姑從闕略	一四二		一二			六八
	六〇	五	五	四		二五
	六〇	六	三	五		二九
	一二		九			
	四				四	
	二七八		一一	二九	九	四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第十三 關於核辦死刑案件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本年各廳處呈報無期徒刑以下案件暨各縣不送覆判案件本部一依上年覆核之法分別辦理
茲將各案件數分別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附表二五

無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區域別	件別		直隸高等檢察廳	天津地方檢察廳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保定地方檢察廳	高聖地方檢察廳
	月	別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三						
	四				一		
	五		六		五		
	六		二		一		
	七				一		
	八		四		六		
	九		六				
	十		二		一		
	十一		五				
	十二		五				
	合計		五		一九		
			一				
			三				

第十圖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期五十九百一第報公法司

河		西		山		東		山		江	龍	黑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開封地方檢察廳	河南高等檢察廳	太原地方檢察廳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山西高等檢察廳	福山地方檢察廳	濟南地方檢察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呼蘭地方檢察廳	龍江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濱江地方檢察廳	延吉地方檢察分廳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五				五					
		一				三				七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四				二				六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六					
		三				一				六				一	
八	二	元		五	九	三				四			三	一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司法部十一月份辦事情形報告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福建		江西		安徽		蘇州		江蘇		河南				
福建高等檢察廳	九江地方檢察廳	南昌地方檢察廳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	江西高等檢察廳	蕪湖地方檢察廳	懷甯地方檢察廳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安徽高等檢察廳	吳縣地方檢察廳	上海地方檢察廳	江甯地方檢察廳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江蘇高等檢察廳	洛陽地方檢察廳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三	一六	二		七	七	二		二	九	二五	一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湖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湖北高等檢察廳	金華地方檢察廳	永嘉地方檢察廳	鄞縣地方檢察廳	杭縣地方檢察廳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浙江高等檢察廳	思明地方檢察廳	閩侯地方檢察廳	福建高等檢察廳	九江地方檢察廳	南昌地方檢察廳	江西高等檢察廳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
		一	一	一	二								七	一六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三					二	一				七	一	一		八
			三	一	三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一
					二	九				六	一			
八			三			四	四							
						六	三					一		
八						二	四				三			
	一			一	四	六							五	
一九	二	一	二	四	二六	二九	一六	四		二	六	二	一五	三八

甘		西		陝		南		湖		北				
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甘肅高等檢察廳	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陝西地方檢察廳	陝西高等檢察廳	常德地方檢察廳	長沙地方檢察廳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夏口地方檢察廳	武昌地方檢察廳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三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一			
			七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一	二	
			五				一						七	
			一		三	四						二		五
			三			四		四					三	
		六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二〇											九
			三			四							二四	九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備 考	總 計	區 特 省 東	爾 哈 察	河 熱	遠 綏	疆 新	州		貴	南	
		高 等 審 判 處	察 哈 爾 審 判 處	熱 河 審 判 處	綏 遠 審 判 處	新 疆 司 法 籌 備 處	鎮 遠 地 方 檢 察 廳	郎 岱 地 方 檢 察 廳	貴 陽 地 方 檢 察 廳	貴 州 高 等 檢 察 廳	昆 明 地 方 檢 察 廳
大理院第三審判決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照報部辦法由總檢察廳發回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報部故本表不列總檢察廳一欄	五					二					
	五										
	一六三										
	六				六						
	二四二	一			六						
	二七										
	一五					二	二				
	七	一									
	一六					三	三				
	七四					四					
二三三					三	七					
五					三						
三三					二七	四					

● 附表二七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份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104

區 域 別	件 別 月 別		京 總 檢 察 廳	京 師 高 等 檢 察 廳	師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直 直 隸 高 等 檢 察 廳	直 直 隸 高 檢 第 一 分 廳	天 津 地 方 檢 察 廳	保 定 地 方 檢 察 廳	隸 萬 全 地 方 檢 察 廳	奉 奉 天 高 等 檢 察 廳	瀋 陽 地 方 檢 察 廳	營 口 地 方 檢 察 廳
	一	二											
							九						元
								二五	二		五	六	
				四						三			
						八		三		一			元
									一五		四	五	
								三					元
									六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司 法 部 十 一 年 份 辦 事 情 形 報 告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一〇八

江 蘇	江 蘇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江 龍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高等檢察廳	洛陽地方檢察廳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太原地方檢察廳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福山地方檢察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呼蘭地方檢察廳
	二四				一三			
		五					五一	
	一〇			二		三五		一〇
二		四	九		四		一〇	
	三一				四〇	六	二六	五
				一九				八
七			三				一四	
						一	三六	二
		六		二四	三		五	
八			三		一七			
		三					九	
				八			四六	六
					四六			
三六	五	二七	五四	三	二七〇	五四	一七八	三五

告報情形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南	湖	北	湖	江	湖	江	浙	浙	
常德地方檢察廳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武昌地方檢察廳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金華地方檢察廳	永嘉地方檢察廳	鄞縣地方檢察廳	杭縣地方檢察廳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三	三	七				二六	二四
			二			九			
		二	三					二四	
						四	六		三
三		九		三			三		九
		一八	五	三				元	
				七		五			
三			六				七		
		二	六						
	一	八		三				九	六
							六		
五	六	四	七	七	四	六	四	九	四

●附表二八

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統計表

區 別		察哈爾		總計
		察哈爾	爾審判處	
京 總 檢 察 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一		四二
		二		四七
		三		四二
		四	一六	三八
		五		四五
		六		二七
		七		三三
		八		四五
		九		二四
		十		三〇
		十一		三三
		十二		二九
合 計				六四〇
直 隸	直隸高等檢察廳	一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四		二四
直隸高檢第一分廳	天津地方檢察廳	一		八三
		二		八三
		三		八三
保定地方檢察廳	萬全地方檢察廳	一		一五〇
		二		一五〇
合 計				二七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總計	察哈爾	察遠	熱河	新疆
	察哈爾審判處	遠審判處	熱河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七六				
三九〇				
四七五〇				
三四八				
三六四	二四			
一〇八九				
三九六				
一六二				
三五五				
五六五				
三九九				

●附表二九
各縣不送覆刊案件統計表

京房山縣	涿縣	良鄉縣	安次縣	區域別		原報衙門別	件數	月別
				原	報			
							一	
							二	
							三	
五	五	七					四	
							五	
七	四	一〇					六	
							七	
							八	
九	五	六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一	三					合計	
							備考	

昌 平 縣	固 安 縣	霸 縣	三 河 縣	通 縣	大 興 縣	薊 縣	懷 柔 縣	密 雲 縣	宛 平 縣	香 河 縣	永 清 縣	武 清 縣	平 谷 縣	寶 坻 縣
二〇	九	五	三	一四	九	二六	二六	七	五	三〇	二五	三	二五	二
五	三三	九	三	二五			三	四		五	四	三〇	九	七
	一〇	四	二	五	八	四	三	九	二〇	七	五	三	二	四
五	三九	一七	五〇	二三	一五	四	七	四〇	二五	九六	一九	九六	七	三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告報形情事辦份年一十部法司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山 江 龍 黑 師														
蒙 陰 縣	新 泰 縣	臨 沂 縣	日 照 縣	觀 城 縣	巴 查 縣	通 北 縣	景 星 設 治 局	海 倫 縣	綏 東 設 治 局	壽 來 縣	安 達 縣	璦 琿 縣	拜 泉 縣	順 義 縣
			一											
				三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二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二	三	

肅甘		西										江東				
慶陽縣	上猶縣	甯都縣	瑞金縣	尋鄖縣	大庾縣	定南縣	龍南縣	信豐縣	安遠縣	平度縣	樂陵縣	博興縣	武城縣	益都縣		
	一	一	三	九	七	二	九	五	一〇							
四													三	六		
												三				
											九			九		
										一						
四	一	一	三	九	七	二	九	五	一〇	一	九	吳	三	三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第十四 關於核辦無期徒刑以下案件

一二四

總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